

「人人有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人人有賞」推廣（「推廣」）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共分以下兩個階段：
 - i. 「階段 1」：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 ii. 「階段 2」：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

簽賬以有關之交易日期計算並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記錄為準。本推廣之遊戲（「遊戲」）網站（「遊戲網站」）開放期由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日）（除本行特別聲明外）。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本行所發出之信用卡（包括銀聯雙幣信用卡）或其聯營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之客戶（「合資格客戶」）。惟本推廣不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名下附屬卡、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商務卡、Gift 卡、貴賓卡、「智息揀」結欠轉賬戶口及「智·簡單」折現計劃戶口。
3. 合資格客戶須啟動及維持有效之大新流動理財（「流動理財」）/ 大新網上理財（「網上理財」）賬戶方可參與遊戲。
4.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要求以參與本推廣之抽獎遊戲（詳見下述有關「遊戲獎賞及領獎安排」）（「抽獎」）：
 - a. 從下述途徑獲取「人人有賞」電子代幣（「電子代幣」）以參與遊戲：
 - i. 於推廣期內符合指定簽賬要求（詳見下述有關獲取電子代幣 – 「簽賬要求」之條款及細則）；及 / 或
 - ii. 於積分換領推廣期內（定義於以下第 39 條）以積分換領電子代幣（詳見下述有關「積分換領電子代幣」之章節）；及
 - b. 成功完成遊戲。
5. 當合資格客戶獲取電子代幣，本行將發送訊息至其流動理財 / 網上理財信箱及 / 或發送電郵（「電子代幣通知」）至根據本行記錄合資格客戶的有效電郵地址（如適用）以通知該合資格客戶。
6. 合資格客戶須登入流動理財並選擇「獎賞」或於首頁點擊右上角禮物圖案進入「我的獎賞」，然後於「人人有賞」推廣（「我的獎賞 – 人人有賞」頁面）按「電子代幣」，並點擊「進入遊戲」以使用電子代幣玩遊戲；或點擊「獎賞」查閱憑該電子代幣獲取之抽獎獎賞（如適用）。
7. 每個電子代幣於相關電子代幣通知發出日後起計 **14 天內有效**（「電子代幣有效期」），電子代幣有效期列明於相關電子代幣通知及於流動理財「我的獎賞 – 人人有賞」頁面，電子代幣有效期以相關列明之有效期為準。如電子代幣於其電子代幣有效期內未被使用將會自動失效。
8. 獎賞名額（詳見下述有關「遊戲獎賞（「獎賞」）及領獎安排」之章節）為每階段 50,000 份，整個推廣期內合共 100,000 份，先到先得，額滿即止。獎賞額滿後，本行將不再派發任何電子代幣及 / 或獎賞，而所有未使用之電子代幣將會自動失效。
9. 合資格客戶可憑每個電子代幣於相關電子代幣有效期內，每次使用 1 個電子代幣以參與遊戲 1 次及憑每個電子代幣於遊戲網站成功完成遊戲後，最多可贏得 2 份獎賞。如合資格客戶開始遊戲後離開遊戲網站，無論該次遊戲完成與否，有關該次遊戲之電子代幣將被扣除。如合資格客戶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網絡不穩定及技術問題）而導致未能完成遊戲，本行恕不負責及不會補發有關已扣除之電子代幣。
10. 建議合資格客戶於開始遊戲前於遊戲網站內先參閱「遊戲玩法」。

11. 合資格客戶須於本行發送有關電子代幣及 / 或獎賞時 (i) 於本行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流動理財 / 網上理財賬戶；及 (ii) 維持良好信用記錄，否則將不可獲得電子代幣及 / 或獎賞。如合資格客戶取消合資格信用卡及 / 或流動理財 / 網上理財賬戶，所有已發出之電子代幣及 / 或獎賞將會即時取消。本行保留撤銷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取有關電子代幣及 / 或獎賞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12. 流動理財 / 網上理財及 / 或遊戲網站之不定期系統維護時間請參閱本行推廣網頁之公佈。合資格客戶於系統維護時間內所作的合資格簽賬（詳見下述第29條）不可獲取任何電子代幣及 / 或獎賞及 / 或進入遊戲網站。
13. 本行將根據本行之記錄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相關要求獲取電子代幣及 / 或獎賞之資格。如合資格客戶的記錄與本行的記錄不符，本行的記錄將為決定性並對合資格客戶具有約束力。
14. 電子代幣及獎賞不可兌換現金、積分、或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不能退回、不得轉讓或轉換其他產品（獎賞除外），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折扣、折扣卡、商戶貴賓卡、現金券及禮券同時使用（除特別註明外）（如適用）。
15. 如相關參與商戶結束營業，有關獎賞將會即時停止及已發放之獎賞會即時無效。
16. 如超過指定數量的玩家同時進入遊戲網站，使遊戲網站網絡擠塞，合資格客戶需於稍後再嘗試進入遊戲網站。
17. 通過參與本推廣，您將會被連結到並非由本行營運、擁有或控制的第三方網站（「第三方網站」）。本行不會就任何第三方網站的內容負責。本行並沒有審核、批准、監察任何第三方網站的任何內容或就該等內容作任何保證或陳述。進入第三方網站所存在之風險須由閣下負責。本行概不會就您進入任何第三方網站或使用或依賴任何第三方網站的任何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18. 遊戲網站經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設計、開發、負責及管理。該遊戲網站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題材和資訊，由該服務供應商全權負責。
19. 合資格客戶於遊戲網站無需輸入任何個人資料、使用者名稱或密碼。
20. 合資格客戶需要使用手提電話登入大新流動理財以進入遊戲網站，建議使用非公用 Wi-Fi 網絡以達致最佳遊戲體驗。
21. 合資格客戶須使用支援最新版本流動理財（版本 4.17 或以上）的流動裝置及以下其中一種手機瀏覽器版本以參與遊戲：Edge 版本 88 或以上、Firefox 版本 89 或以上、Chrome 版本 88 或以上、Safari 版本 15.4 或以上、Safari on 版本 5.41 或以上及 Android browser 版本 88 或以上。
22. 所有有關獎賞之圖片及產品資料由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
23. 於本推廣內，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電子代幣及 / 或獎賞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退回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取消相關電子代幣及 / 或扣除相關獎賞之現金價值 / 參考價值而無須另行通知。
24.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本推廣或更改本推廣內容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25.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譯。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7.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8.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獲取電子代幣 – 簽賬要求：

29.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每次作單一本地或海外之零售或網上簽賬（包括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滿 300 港元（或其等值）或以上（「**合資格簽賬**」），即可獲取 1 個電子代幣以參與遊戲（「**簽賬優惠**」）。合資格簽賬不適用於其他簽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之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金額（包括但不限於 TNG、AlipayHK（P2P 轉賬）、WeChat Pay HK（P2P 轉賬）、PayMe、拍住賞、八達通增值等）、Smart Octopus、PayPal、郵購／傳真／電話訂購之交易金額、現金透支、自動轉賬、循環付款交易（如八達通自動增值、Autotoll 自動增值、HKeToll 自動增值等）、「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期金額、分行易兌現、股票投資儲蓄計劃、結欠轉賬金額、「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交稅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免息分期月供之交易金額、禮品換領費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證券經紀人或交易商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產品／服務如外匯、匯票、旅行支票、證券、股票、債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過數／轉賬）、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回／未經授權／退款之交易。合資格簽賬以本行的記錄及交易日為準，本行就個別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擁有最終決定權。
30. 每位合資格客戶（憑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於每階段最高可獲取電子代幣 10 個，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取電子代幣 20 個。
31. 個別電子錢包交易或會產生手續費，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承擔有關手續費。
32. 本行將於合資格簽賬成功後1 小時內發出電子代幣通知予合資格客戶，而該電子代幣將顯示於電子代幣通知及流動理財內之「我的獎賞 – 人人有賞」頁面。每個電子代幣通知只會發送 1 次，本行恕不補發。如合資格客戶因技術問題、網絡不穩定或其他任何事故／原因而未能如期獲取任何電子代幣通知，本行恕不負責。
33. 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合資格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任何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其他文件或証據以作核實的權利，已遞交之簽賬存根及其他文件或証據（不論正本或副本）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34. 本行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之合資格簽賬將以 1:1.2 換算為港幣以作計算合資格簽賬金額。
35. 當簽賬以外幣進行（人民幣除外），該外幣簽賬將會根據各發卡組織於本行清算有關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以作計算合資格簽賬金額（如適用）。有關外幣交易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之「大新信用卡／貴賓卡服務費用一覽表」。
36. 本行將根據本行或各發卡組織（即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或簽賬類別或貨幣，以釐定有關簽賬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簽賬的定義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於進行任何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37. 附屬卡所作之簽賬不適用於本推廣。

積分換領電子代幣：

38. 「積分換領電子代幣」只適用於持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並持有及參與本行積分獎賞計劃（即：大新信用卡積分獎賞集或專屬積分獎賞集）（個別及統稱為「積分獎賞集」）之客戶（「合資格積分客戶」），惟不適用於參與「現金回贈」計劃之客戶或大新聯合航空 World 萬事達卡、大新 ANA World 萬事達卡及大新英國航空白金卡之主卡及附屬卡客戶。
39. 合資格積分客戶可透過以下列表之指定相關積分換領平台於 202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積分換領電子代幣推廣期」），憑其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積分換領電子代幣。

禮品	所需積分	
	透過大新信用卡積分獎賞集 (適用於大新信用卡*)	透過專屬積分獎賞集 (適用於大新 Private Banking Visa Infinite 信用 卡及大新 VIP 銀行服務 Visa Infinite 卡)
1 個電子代幣	500 (最多10個電子代幣)	400 (最多10個電子代幣)

*大新 Private Banking Visa Infinite 信用卡及大新 VIP 銀行服務 Visa Infinite 卡除外

40. 每位合資格積分客戶於積分換領電子代幣推廣期內可透過相關積分獎賞換領平台最多換領 10 個電子代幣及不能與其他禮品同時遞交換領申請。如申請換領電子代幣之數量累積多於 10 個 / 20 個（只適用於同時換領大新信用卡積分獎賞集及專屬積分獎賞集）或單一換領申請包含電子代幣及其他禮品，有關申請將會被自動取消。
41. 合資格積分客戶如欲申請以信用卡積分換領遊戲電子代幣，須於積分換領電子代幣推廣期內成功遞交換領申請，逾期恕不接受（以本行收妥換領申請之日期為準）。一經遞交之換領申請，合資格積分客戶不可作出任何更改、取消或退回。有關換領詳情，請[按此](#)。
42. 合資格積分客戶所有於積分換領電子代幣推廣期內換領之電子代幣通知，將於 2026 年 2 月或之前一次過收取及顯示於流動理財「我的獎賞 – 人人有賞」頁面。有關電子代幣之有效期，使用方法及有關電子代幣之條款細則，詳見以上「一般條款及細則」章節及以下「遊戲獎賞（「獎賞」）及領獎安排」章節之部份。每個電子代幣通知只會發送 1 次，本行恕不補發。如合資格客戶因技術問題、網絡不穩定或其他任何事故 / 原因而未能如期獲取任何電子代幣通知，本行恕不負責。
43. 如遊戲獎賞額滿後，有關電子代幣之換領將會即時停止，而所有未使用之電子代幣將會自動失效，換領相關禮品之積分亦將不予退還。
44.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推廣之電子代幣（包括所需積分）及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5. 禮品換領須受「積分獎賞集」之一般條款及細則約束，詳請瀏覽 dahsing.com/card/bonuspoint。

遊戲獎賞及領獎安排

46. 合資格客戶成功完成以下 (a) 項之遊戲要求 (「得獎者」) 即可參加抽獎，獎賞完成遊戲即時揭曉。得獎者可贏取以下列表 (b) 之其中一項獎賞，更有機會贏取 Double 奬賞 (即於同一次遊戲中贏取以下兩項獎賞) 。得獎者需於獎賞相關兌換有效期及按相關兌換方法兌換獎賞，逾期無效及恕不補發。詳情如下：

a. 於遊戲網站開始遊戲，保持左右搖動手機直至成功收藏所有星星。

b. 獎賞

獎賞	兌換有效期	兌換方法 (查詢已獲取之獎賞方法， 請按此)
Klook 100 港元折扣優惠碼		
Klook 100 港元指定產品折扣優惠碼		
Price 網購 50 港元折扣優惠碼 (於 price.com.hk 兌換)		
40 港元商戶電子現金券 (可選擇於以下一間參與商戶兌換：美心西餅 / 美心 MX / 東海堂 / 星巴克)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或之前	詳情及關相條款及細則請 按此
大快活「阿活香滑奶茶」(熱飲)		
健康工房健康茶禮券		
健康工房指定季節產品 8 港元禮券		
全年旅遊保障 / 家居保障 / 家傭保障 65 折優惠 (由大新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詳情及關相條款及細則請 按此
優易理財賞高達 200 港元額外購物禮券		詳情及相關條款及細則請 按此
登記 360°「易出糧」服務賞 高達 100 港元購物禮券		詳情及相關條款及細則請 按此
消費分期 100 港元 / 50 港元現金回贈		詳情及相關條款及細則請 按此

免費電子代幣 1 個	電子代幣通知 發出日後起計 14 天及以相關 電子代幣通知 列明之有效期 為準	無需兌換，得獎日期起計 1 個月 內發送至獲獎之合資格信用卡賬 戶內。
5 港元現金回贈	不適用	無需兌換，得獎日期起計 1 個月 內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 形式存入獲獎之合資格信用卡賬 戶內
額外 10 次「終極現金回贈賞」抽獎機會	不適用	詳情請參閱以下「終極現金回贈 賞」之條款及細則
指定主題樂園標準門票 2 張 <快閃限定賞> [^]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或之前	詳情及相關條款及細則請 按此
健康工房健康茶 / 藥膳糖水套票 (1 套 10 張) <快閃限定賞> [^]		
500 港元現金回贈 <快閃限定賞> [^]	不適用	無需兌換，得獎日期起計 1 個月 內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 形式存入獲獎之合資格信用卡賬 戶內

[^] 快閃限定賞之獎賞將不定期限時加入遊戲，請參閱大新信用卡之 Facebook 專頁。

47. 得獎者可於獲獎後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登入流動理財，於「我的獎賞 - 人人有賞」頁面按「獎賞」查閱所獲取之獎賞，逾期將不能查閱相關內容。
48. 列明於上表之現金回贈獎賞將於得獎日期起計1個月內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存入得獎者於推廣期內獲取該電子代幣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適用於簽賬優惠 / 「免費電子代幣」獎賞）或最後作積分換領交易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適用於「積分換領電子代幣」），用以扣減該信用卡新簽賬項之用，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
49. 獎賞如需兌換，得獎者須於相關有效期內出示顯示於獎賞頁面之二維碼 / 換領碼 / 優惠碼（視情況而定）（統稱為「獎賞碼」）於指定參與商戶之店舖或網站 / 本行兌換及使用。獎賞兌換詳請及相關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以上第46條 (b)。每個獎賞碼只可使用一次及每次交易最多只限使用一個獎賞碼。
50. 請妥善保管獎賞碼及得獎結果以作記錄，如得獎者因任何原因無法儲存（包括但不限於得獎者未有儲存遊戲結果）、或遺失、損毀或被竊任何得獎結果而未能出示獎賞碼及 / 或得獎結果以兌換獎賞，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會補發有關之獎賞碼及 / 或得獎結果。
51. 如有關獎賞缺貨，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取代，並於本推廣網頁公佈有關安排，而該獎賞之價值 / 種類（如適用）可能與原有之獎賞不相同。

52. 部份獎賞由參與商戶提供予客戶，本行並非該等獎賞之供應商，恕不負責有關獎賞及相關服務之任何責任，亦不就有關獎賞作任何陳述或保證。有關獎賞之查詢或投訴應直接向相關之參與商戶提出，使用獎賞須受相關參與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查閱有關獎賞條款及細則。

終極現金回贈賞：

53. 終極現金回贈賞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極現金回贈賞推廣期」）。

54. 憑本推廣成功獲取之電子代幣（包括電子代幣獲取於簽賬優惠、積分換領電子代幣、「免費電子代幣」獎賞）及於終極現金回贈賞推廣期內使用電子代幣完成遊戲（「合資格終極現金回贈賞客戶」），可自動獲取 1 次參加終極現金回贈賞抽獎機會（「終極現金回贈賞抽獎」），每位合資格終極現金回贈賞客戶可獲之終極現金回贈賞抽獎機會次數不限，詳情如下：

終極現金回贈賞推廣期	終極現金回贈賞抽獎舉行月份	終極獎賞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6 年 3 月或之前	3,888 港元現金回贈 (名額 5 名)

55. 每位合資格終極現金回贈賞客戶於終極現金回贈賞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3,888 港元現金回贈。

56. 終極獎賞得獎者名單（「終極獎賞得獎者」）將於 2026 年 3 月或之前於本行網頁（dahsing.com）之最新消息內公佈，本行會發送短訊通知至終極獎賞得獎者之香港手提電話號碼（以本行的記錄為準），終極現金回贈賞將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於 2026 年 4 月或之前存入終極獎賞得獎者獲得該電子代幣之相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適用於簽賬優惠 / 「免費電子代幣」獎賞）或最後作積分換領交易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適用於「積分換領電子代幣」），用以扣減該信用卡新簽賬之用，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

57. 大新金融集團之員工不可參加終極現金回贈抽獎，以示公允。

58. 終極現金回贈賞以電腦隨機抽籤形式決定結果，如就抽獎方法、終極獎賞得獎者資格、獎品詳情及一切有關終極現金回贈抽獎的事項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絕對及最終決定權。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